

## 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28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、节省财务费用。经审查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（包括财务性投资），公司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8,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万红波 赵荣春 白东

2017 年 11 月 29 日